

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诞生

中国新时期的改革从农村开始，农村改革从安徽开始。改革开放初期，安徽人民创造了以“包干到户”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成为中国农村改革的先河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安徽农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。1977年6月，万里担任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。当年11月，省委制定了《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几个问题的规定（试行草案）》（简称《六条》），强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、试行责任制等。万里还提出，农村工作要“以生产为中心”。省委的正确决策，使得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探索在安徽农村如雨后春笋，纷纷涌现。

1978年春，皖东滁县地区的一些地方开始出现包产到组的农村生产责任制形式。来安县烟陈公社魏郢生产队和凤阳县马湖公社较早试行了包产到组，这种办法提高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，在当年全省大旱的情况下仍然获得了较好的收成，马湖公社成为全县唯一没有因旱减产的公社。省委农村工作部把马湖公社包产到组的经验总结成《加强生产责任制的办法》，在苏州召开的全国人民公社座谈会上散发，引起极大反响。

1978年安徽出现严重旱灾，全省6000多万亩农田严重干旱，400多万人口的地区人畜饮水困难。9月1日，省委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抗旱问题，作出“借地度荒”的决定：凡是集体无法耕种的土地，借给社员种麦子；鼓励多开荒、谁种谁收，国家不征统购粮、不分配统购任务。

肥西县山南公社贯彻省委指示精神，率先实行包产到户。当年11月，山南公社党委决定按照省委指示，决定借地给社员耕种，以度灾荒。在借地耕种的过程中，发现凡是借出的耕地，麦子种得又快又好。因此，少数生产队暗地里搞起了包产到户。1979年2月，省委组织工作队到山南公社，向社员宣讲中央文件精神，社员对文件中不许包产到户、不许分田单干的规定表现出极大的不满。2月6日，省委常委会听取了工作队的汇报，决定在山南公社实行包产到户试验。省委决定作出半个月后，山南公社206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包产到户，成为全县第一个实行包产到户的公社。

由于当时中央文件仍然规定“不许包产到户”、“不许分田单干”，安徽对山南公社的做法采取“不提倡、不宣传、不推广”的态度。但是，山南公社包产到户的消息很快传播开来，周边一些社队也偷偷学起了山南公社的做法，一些县委书记说：“肥西包到户，我们顶不住。”包产到户就这样迅速传遍江淮大地。

包产到户试验和传播之际，也是“大包干”悄悄诞生之时。

凤阳县梨园公社小岗生产队是个穷得出了名的生产队，这个队于1978年也实行了包产

到组的生产责任制做法，但仍然不能有效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，遂悄悄实行了包产到户的办法。这个队成立于农业合作化时期，当时有 34 户人家，1100 亩耕地，年产粮食 18 万公斤。人民公社化以后，小岗队的生产日渐衰退，长期徘徊在极低的水平上。1968 年，全队只生产了 2 万斤粮食，人均口粮只有 105 斤。到 1978 年，只剩下 20 户人家，农闲时节，大家都出去以讨饭为生。实施包产到组后，小岗队先后分成 2 个、4 个、8 个作业组，仍然不能解决矛盾，大家仍然合不拢。当年 11 月 24 日，小岗队 20 户人家，除两个单身汉流浪在外，在家的 18 户户主秘密召开会议，决定采取瞒上不瞒下的办法，把土地分给各家各户去耕种，各家保证完成上缴国家和集体的任务。18 户户主在合同书上签字画押，保证对外保密，完成上缴任务，共同承担风险。包产到户的第一年，小岗队就迎来了大丰收。1979 年，全队粮食产量达到 6.6 万公斤，油料达到 1.75 万公斤；向国家交售粮食 1.5 万公斤（征购任务为 1400 公斤），交售油料 1.25 万公斤（统购任务为 150 公斤）；队里除还贷 800 元外，还留有少量公积金，储备粮 750 公斤；全队人均收入 371 元。曾经的“讨饭队”一跃而成为远近闻名的“冒尖队”。

安徽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办法在社会上引起各方的议论，带来了巨大的舆论压力。1979 年 3 月 1 日，张浩在《人民日报》发表《“三级所有、队为基础”应当稳定》的来信，对安徽的做法提出批评。张浩来信在安徽干部群众当中引起很大的思想混乱。面对困难局面，省委明确电示各地，不论什么形式的责任制，都要稳定下来。省农委组织撰写了《正确看待联系产量的责任制》，在 3 月 30 日《人民日报》头版显著位置发表。“张浩来信”引起的风波暂告平息。

1980 年 1 月中下旬，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在北京召开。安徽的做法引起与会代表的争论，焦点集中在包产到户到底是姓“资”还是姓“社”的问题，大部分人对安徽的做法持反对意见。中央政治局听取了会议的汇报，要求不能把责任制和包产到户单干混同起来，对已经搞了包产到户的农民要逐步引导他们组织起来。

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之后，社会上出现了对安徽包产到户的公开批判。就在安徽包产到户生死存亡的关头，5 月 31 日，邓小平发表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谈话：“安徽肥西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，增产速度很大。‘凤阳花鼓’中唱的那个凤阳县，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大包干，也是一年翻身，改变面貌。有的同志担心，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。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。”

邓小平的谈话对安徽的包产到户给予肯定，使安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走出困境。1980 年底，安徽全省 66% 的生产队实行了“包产到户”。1982 年 1 月，中央印发《全国

农村工作会议纪要》，肯定“包产到户、包干到户”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责任制。此后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迅速推广。